

附件 2

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(3) 项目负责人、项目骨干应满足本通知正文中的有关申报限项要求。

(4)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。

(5) 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(6)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(2) 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及以前。

(3) 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

5.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，存在以下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已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主持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、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，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6.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，存在以下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、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1 项，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上述要求中，在研项目指：计划任务书执行期（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）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。

在申报项目指：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之外，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。

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的人员交流项目不计入上述第 5、6 条中限项总数范围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栾雪菲、辛秉清